

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（转移类）

申请事项	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☐ 宅基地使用权 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			
	☒ 房屋等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 ☐ 其他				
	☒ 转移登记 ☐ 转移预告登记 ☐ 撤回		☐ 双方申请 ☐ 单方申请		
申请人情况	☐ 受让人 姓名（名称）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受让份额 共有形式 ☐ 预告登记权利人				
					☐共同共有 ☐按份共有
	通讯地址及邮编		联系电话		
	代理人（名称）		证件种类		
	联系电话		证件号码		
	☐ 转让人 姓名（名称）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占有份额 共有形式 ☐ 预告登记义务人				
	广西中医药大学		法人证		☐共同共有 ☐按份共有
	通讯地址及邮编		联系电话		
	代理人（名称）		证件种类		
	联系电话		证件号码		
不动产情况	不动产单元号		不动产权证号		
	不动产坐落		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栋 单元 层 号房		
	土地使用权面积（㎡）		房屋建筑面积（㎡）		
	抵押： ☐ 有 ☐ 无		查封： ☐ 有 ☐ 无 改、扩建： ☐ 有 ☐ 无 已列入征收范围： ☐ 是 ☐ 否		
	申请登记或撤回原因		转移登记		
申请分别持证		☐ 是 ☐ 否		用水过户	☐ 是 ☐ 否
用电过户		☐ 是 ☐ 否		燃气过户	☐ 是 ☐ 否
广西广电过户		☐ 是 ☐ 否		网络过户	☐ 是 ☐ 否
代缴账号					
备注					
询问笔录（是请打 V 否请打 X）					
经询问人询问，申请人（代理人）确认以下情况：申请人（代理人）自愿将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提交办理房产交易审核，房产交易审核通过后，转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申请人（代理人）承诺所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、申请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所提交的有关材料及本表为本人（代理人）自愿签署，申请登记事项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无登记簿记载以外其他共有人，对按份共有的不动产处分，共有人之间 ☐ 无特别约定。 ☐ 有特别约定（约定协议书已一并提供）。如有任何虚假，由申请人（代理人）承担法律责任及后果。					
受让人或权利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		转让人或义务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	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		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询问人			询问时间		